



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98年9月8日  
台內營字第0980808321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

部 長 廖了以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

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，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：

建築物使用類組	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		室外通路	避難層坡道及扶手	避難層出入口	室內出入口	室內通路走廊	樓梯	昇降設備	廁所盥洗室	浴室	輪椅觀察席位	停車空間	
														建築物之適用範圍
A類 公共集會類	A-1	1、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賽場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√	√	
		2、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√	√
	A-2	3、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√	√
B類 商業類	B-2	1、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		2、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D類 休閒、文教類	D-2	3、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		B-4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批發店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	√
		D-1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√
	D-2	室內游泳池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
		1、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
	D-2	2、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3、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D-3	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
D-4	國中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	
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(訓練)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√	○			○		

E類	宗教、殯葬類	E	1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(寺院)、廟(廟宇)、教堂。 2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	F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	1、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		F-2	1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(院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 2、特殊教育學校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F-3	1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、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					√		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																	
		G-2	1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、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G-3	1、衛生所 2、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	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									
H類	住宿類	H-1	1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、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H-2	1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		2、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I類	危險物品類	I	加油(氣)站																○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「√」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；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，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。</p> <p>二、「○」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。</p> <p>三、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，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。</p> <p>四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，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，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。</p> <p>五、「室內通路走廊」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。</p> <p>六、「室內出入口」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發部之機關諮詢

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cpe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誌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器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